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莊昀蓓

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464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做成114年度司執字第4644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同年5月2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6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雖債務人或第三人恐主張「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具備癌症賠付

等健康險性質而不得執行。然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性質仍為「定期壽險」，保障罹癌風險僅為其商品附屬項目之一。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55號民事裁定等近期實務見解，防癌壽險或具備健康險附約之壽險解約金，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尚不得僅因部分保障具健康險性質，即將整份壽險保單視為禁止執行之標的，否則將淪為債務人脫產或規避債務之保護傘。且本案解約金達新臺幣（下同）468,708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之6個月保障金額門檻，依程序從新原則，自應准予執行。系爭保險契約既為定期壽險且解約金甚鉅，顯無全額禁止執行之理等語。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1條第1項、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16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於114年12月11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保險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為清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嗣認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除為人壽保險外，兼有健康、傷害保險之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原裁定駁回包括異議人在內之執行債權人

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部分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雖名為「定期壽險」，然其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已據第三人即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於另案假扣押執行程序中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5頁）。且依併案債權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系爭保險契約宣傳單（本院卷第17-20頁），可見系爭保險契約保障項目包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罹患癌症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其中除身故保險金給付屬人壽保險性質外，其餘項目則屬健康或傷害保險之給付。故依系爭保險契約整體內容及其主要保障目的觀之，系爭保險契約主要係於被保險人身故、失能、罹患癌症或遭受意外傷害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而提供相關之生活保障，以維持被保險人及其家庭生活經濟安定，性質上兼具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性質，且基於契約完整性，亦不可能僅就具人壽保險性質之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予以單獨解約換價。是系爭保險契約既兼屬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異議人及其他執行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就此部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本件異議為無理由。

五、從而，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玫娜